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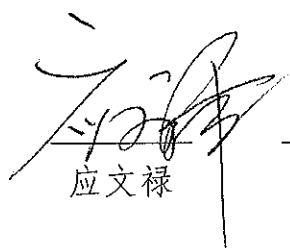
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
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为中国银行对凤凰教育的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本次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应文禄

\_\_\_\_\_

陈志斌

\_\_\_\_\_

罗 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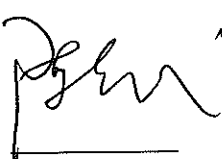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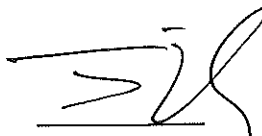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丁韶华

2019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|  |  |
|--|--|
|  |  |
| _____  | _____  |
| 应文禄  | 陈志斌  |
|  | 罗戎   |
|  | 丁韶华  |


2019年7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应文禄

\_\_\_\_\_  
陈志斌



\_\_\_\_\_  
罗 戎

\_\_\_\_\_  
丁韶华

2019 年 7 月 2 日